

东花园改造项目（一期）（1-4#会所及汤屋汤池区）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11月19日，西安东花园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在西安市临潼区东花园项目部会议室组织召开了“东花园改造项目（一期）（1-4#会所及汤屋汤池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验收会的有：项目设计单位（中国建筑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项目施工单位（陕西建工第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项目监理单位（陕西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陕西航天机电环境工程设计院）、项目验收报告编制单位（陕西宝隆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及专家共11人，会议成立验收组（名单附后）。

与会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对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的介绍和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情况的汇报，验收组现场检查了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经过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投资情况

(1) 项目名称：东花园改造项目（一期）（1-4#会所及汤屋汤池区）

(2) 建设性质：改扩建

(3) 建设规模：规划总用地面积29660m²，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5栋高端会所及低层建筑。其中总建筑面积5427m²，绿地率62%。

实际总用地面积29660m²，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1-4#会所、汤屋、2处低层构筑物及25个室外汤池等配套设施。其中总建筑面积4472m²，绿地面积17530m²，绿地率59.1%。

本期项目主要环保设施为化粪池。

(4) 建设投资情况

东花园改造项目（一期）整体投资概算4.8亿元，其中环保投资概算1001万元，占工程总投资比例为2.1%。

验收区实际总投资1亿元，环保投资890万元，占工程总投资比例为8.9%

(5) 地理位置：东花园改造项目（一期）（1-4#会所及汤屋汤池区）位于陕西省西安市临潼区，其北侧为东花园改造项目（一期）的其他区域，南侧隔兵谏路为兵谏亭，西侧为华清池，东侧隔兵谏路为未规划用地。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东花园改造项目（一期）于2012年8月由陕西航天机电环境工程设计院编写完成《东花园改造项目（一期）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于2012年11月6日取得西安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东花园改造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市环批复[2012]230号）。项目建设过程中，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

3、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东花园改造项目（一期）（1-4#会所及汤屋汤池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1、（取消 5#会所改为汤屋，新增 2 处低层构筑物，但总建筑面积由 5427m²减小为 4472m²；5#会所改为汤屋后增加汤屋内的温泉用水及排水，但温泉用水为通过罐车拉运进来的温泉井水，温泉废水也是通过罐车拉运至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新增 2 处低层构筑物用于接待和休息，仅休息室内有 1 个汤池，汤池用水及排水和汤屋内的一致，本区域内不新增污染因子及污染物排放量，因此判定该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

2、新增 25 个户外汤池，户外汤池的给水为罐车拉运进来的温泉井水，温泉废水将通过罐车外运至污水处理厂处理，新增户外汤池但未新增加污染因子及污染物排放量。另外，依据《关于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生态环保工作的指导意见》（环综合〔2020〕13 号）中的《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正面清单》，对应《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8 年 4 月 28 日实施）中的“四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餐饮、娱乐、洗浴场所”为豁免环评手续办理范畴。所以，判定为不属于重大变化。

3、化粪池由原来的 1 个容积为 126m³的变为 2 个每个容积各为 100m³的，在本次验收区域内有 1 个容积为 100m³的。原环评中建设的 126m³的化粪池用于收集处理整个东花园改造项目（一期）的生活污水和餐饮废水，废水排放量约 51.1m³/d。但在改变后，验收区的 100m³的化粪池仅用于收集 1-4#会所及汤屋汤池区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放量约 1.36m³/d，100m³容积的化粪池能满足该区域生活污水在化粪池中的停留时长要求，污染防治措施能满足环评要求，因此判定该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

综上所述，项目的上述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化，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的规定，上述变化可以纳入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已建成 1 座 100m³的化粪池，位于 1#会所旁边的消防回车场下方，化粪池出口已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向临潼区污水处理厂，在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放口废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的日均浓度最大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的日均浓度最大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的 A 级要求，符合验收条件。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进出车辆及游客产生的社会噪声，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在 49~55 dB (A) 之间，夜间噪声监测值在 42~45 dB (A) 之间，厂界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1 类区标准限值；项目厂界内 2#会所和 3#会所之间的监测值也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4、固废

本次验收工程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活垃圾。项目已在固定地点摆放垃圾桶，同时定期消毒、垃圾及时清运，并严格执行环评中关于垃圾收集点日常管理的建议。

5、绿化

项目设计绿地率达到 62%，验收区域绿化面积约为 17530m²，绿化率为 59.1%，基本满足环评中的绿化率要求。

四、验收结论

东花园改造项目（一期）（1-4#会所及汤屋汤池区）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生产设施做到了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可以得出各项污染物排放浓度及总量控制指标均能满足项目环评及环评批复的要求，能满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同意通过本次验收。

五、后续要求

- 1、加强环保设施的管理，确保正常运行。
- 2、后续项目投入运行前及时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组： 张鹤

郑晓清 李海周 劳善红

王文波 潘宇

2020年11月19日

张鹤